

## 教會事奉總要有心

提摩太前書 1:12-17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「<sup>12</sup>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、我們主耶穌、因他以我有忠心、派我服事他。<sup>13</sup>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、然而我還蒙了憐憫、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<sup>14</sup>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、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。<sup>15</sup>基督耶穌降世、為要拯救罪人、這話是可信的、是十分可佩服的、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<sup>16</sup>然而我蒙了憐憫、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、顯明他一切的忍耐、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<sup>17</sup>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、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(12-17節)

### 1. 感謝的心(12節)

- a. 「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」
  - i. 「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〔或作他所交託我的〕直到那日。」(提摩太後書 1:12)
- b. 「派我服事他」(12節)
  - i. 「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

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9)

- ii. 「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，就是在那裡，你的手必引導我，你的右手，也必扶持我。」(詩篇 139:10)

### c. 「蒙了憐憫」(13、16節)

- i. 「褻瀆神的」(13節)
- ii. 「逼迫人的」(13節)
- iii. 「侮慢人的」(13節)
- iv. 「罪魁」(15、16節)
  1. 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，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(羅馬書 5:20)
- v. 「作榜樣」(16節)

### 2. 「忠心」(12節)

- a. 「因他以我有忠心」
  - i. 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(哥林多前書 4:2)

### 3. 「信心」(14節)

- a. 「基督耶穌」(12, 14, 15, 16節)
- b. 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」(15節)  
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值得完全接納的。」新譯本

- i. 「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、人數天天加增。」(使徒行傳 16:5)
- ii. 「因我們行事為人、是憑著信心、不是憑著眼見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7)
- iii. 「這樣我在你們中間、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、就可以同得安慰。」(羅馬書 1:12)

4. 「愛心」(14 節)

- a. 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(加拉太書 5:13)
- b. 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。」(腓立比書 1:9)
- c. 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(哥林多前書 8:1)
- d. 「凡你們所作的，都要憑愛心而作。」(哥林多前書 16:14)

結論：

願我們的事奉常存這「四」心，讓神的大能在我們每一位的身上彰顯。

但願尊貴榮耀歸與  
那不能朽壞  
不能看見  
永世的君王  
獨一的神  
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